

**《佛罗伦萨协定》
及其《内罗毕议定书》**

**关于文化财产在国际上自由流通的
准则性文件和使用指南**

**《佛罗伦萨协定》
及其《内罗毕议定书》**

**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的
准则性文件和使用指南**

**《佛罗伦萨协定》
及其《内罗毕议定书》**

**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的
准则性文件和使用指南**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1999 年
丰特努瓦广场 7 号，75007 巴黎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ndustries/index.html>

第一版，1958 年

第二版，1961 年

第三版，1967 年

第四版，1969 年

修订的第四版，1978 年

第五版，1999 年

ISBN: 92-95000-02-1

西班牙文版: 92-95000-01-3

英文版: 95-95000-00-5

©教科文组织，1978 年，1999 年

目 录

序言

《协定》和《议定书》的宗旨

历史沿革

《协定》与《议定书》的关系

主要的优惠

关税豁免

外汇与进口许可证

国内税

取消其它限制

进口限制

出口限制

《协定》和《议定书》所涉物品

图书、出版物和文件

（《协定》附件 A 和《议定书》附件 A）

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艺术品和收藏品

（《协定》附件 B 和《议定书》附件 B）

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

（《协定》附件 C 和《议定书》附件 C.2）

视听材料

（《议定书》附件 C.1）

科学仪器和设备

（《协定》附件 D 和《议定书》附件 D）

盲人用品

（《协定》附件 E）

盲人和其他残疾人用品

（《议定书》附件 E）

体育用品

（《议定书》附件 F）

乐器和其它音乐设备

（《议定书》附件 G）

用于生产书籍、出版物和文件的材料和机器

（《议定书》附件 H）

用于公开展出的物品

（《协定》第 III 条和《议定书》第 V 部分）

如何享有《协定》的优惠

出现问题怎么办？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与《视听材料协定》的比较

其它国际协定

到何处索取资料？

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协定

附件

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协定附加议定书

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协定议定书

附件

序 言

教科文组织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废墟上成立起来的，其主要宗旨是促进创造必要的条件，维护世界和平。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基本条款之一确认该组织“……为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并为达此目的，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运用文字与图像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订立《**佛罗伦萨协定**》正是为了完成这一使命。

这本小册子的第二部分转载了《**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协定**》[又称《**佛罗伦萨协定**》（1950年）]及其以《**内罗毕议定书**》而闻名的附加议定书（1976年）的全文。

自从通过这两份文件以来，国际上的文化物品交流不断蓬勃发展，这不仅是因为此类产品在认识与技术日益密切相关的世界中所起的作用，而且也因为它们在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国际贸易中越来越重要。

在《**佛罗伦萨协定**》制定出来时，已注意使其与当时正在实行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的条款相一致。目前的世界贸易组织已取代了过去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其职权范围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的国际贸易，该组织的各项规定使《**佛罗伦萨协定**》焕发了新的青春活力。

这本小册子是修订的第五版，它提供了有关《**佛罗伦萨协定**》及其《**内罗毕议定书**》运作的简单实用情况。其主旨是帮助对这两份文件感兴趣的机构和个人熟悉其机制，尽量充分利用其所载的各项规定。

《协定》和《议定书》的宗旨

如《协定》和《议定书》的标题所示，它们的主要宗旨是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进口，减少此类物品在自由流通时所遇到的价格、关税、外汇和交换障碍，从而使各组织和个人在国外能够比较容易以较低的价格获得此类物品。

《议定书》扩大了《协定》的适用范围，它把《协定》的优惠待遇扩大到一些新的物品并为一些已有规定的物品提供了新的优惠。

《协定》和《议定书》受到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的支持。《协定》是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促进交换“出版物、艺术及科学物品及其他情报资料”和建议订立国际协定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这一主要宗旨拟定的。《议定书》重申了《协定》所依据的这些原则，考虑到自 1950 年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获得了国家的独立，强调应该考虑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关心的问题，使它们能够更容易地、以较少的费用获得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

历史沿革

教科文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大会于 1948 年在贝鲁特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本组织的第一份国际公约，称为《贝鲁特协定¹》，与此同时决定就通过一份范围更广的协定的问题进行研究，以排除越来越大的妨碍思想交流的经济障碍。《贝鲁特协定》仅限于促进视听材料的流通，而它本来应取代国际联盟 1933 年通过的《促进教育影片自由流通公约》。考虑拟定的新协定涉及的范围要大得多。虽说是为了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实际上它是一份涉及税率的商业性文件。因此，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起草的初稿先提交给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缔约国会议，会议对它进行了修改，以提高它在技术方面的效率，也使它能够成为最大多数的国家所接受。接下来是于 1950 年召集教科文组织二十五个会员国的专家会议。根据有关政府提出的意见起草了新的草案。该文本后来成为《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协定》，它被提交给了于 1950 年 7 月在佛罗伦萨举行的大会第五届会议并获得了一致通过。

该《协定》于 1950 年 11 月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始签字。1952 年 5 月 21 日在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后开始生效。

在后来的一段时间里，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改变了知识传播的方式，这不仅仅是因为新型材料的出现，而且也因为发明了新的传播形式和技术。贸易的做法也与技术同时发生了变化。在起草《协定》时，妨碍教育、科学、文化物品流通的经济障碍一大堆，当时普遍采用高关税、进口许可、配额和外汇限制的做法。后来，贸易日益自由化大大减少了关税壁垒及其类似障碍。这种新的形势只能是有利于对《协定》进行修订，从而扩大它的范围。此外，大家认为，由此而造成的税收损失可能很少，因为一般对教育、科学、文化物品课的税都不算高。因而，从由此可能取得的社会进步和国际了解这个更广的视角考虑，似乎应该迈出新的一步，排除种种继续妨碍此类物品在国际上流通的障碍。

因此，教科文组织在日内瓦召开了两次政府专家会议（第一次于 1957 年 10 月，第二次在 1967 年 11 月），对《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协定》。52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 1957 年举行的会议，1967 年则有 66 个国家派专家参加会议。一些政府间组织也派观察员参加了这两次会议。会议使人们有机会深入并卓有成效地交

¹ 参见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在国际上流通的协定（《贝鲁特协定》）的优惠和执行方式，巴黎，教科文组织，1954 年，第二版，1969 年。

换看法。《协定》缔约国专家介绍了自己国家实施《协定》的方式并对各自的实施方式进行了比较。尚未实施《协定》的国家的代表在解决妨碍它们国家加入《协定》的问题上获得了一些有用的信息。非政府组织作为《协定》的使用者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两次会议之后，专家们最后认为，实践表明《协定》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工具，总的来说，它对于取消关税及其它经济限制这些阻碍教育、科学、文化物品自由流通的障碍确实非常有效。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总体目标以及 1966 年大会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后者是 1967 年会议新加上的），《协定》的主旨是促进社会及文化的进步。

专家们最后还认为，自从 1950 年《协定》通过以来取得的重大技术进步事关几乎所有类别的规定物品。由于技术取得了重大进步，生产大大提高，交流也相应扩大。此外，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发生的重大变化为此类资料开辟了新的用场。这两次会议建议尽量自由地对《协定》的各项条款加以解释和执行。

然而，这些建议产生的影响很有限。于是于 1973 年又召开了第三次政府专家会议，与以往一样，对《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而且还研究了能否将《协定》的范围扩大到一些新的物品，尤其是《协定》通过半个世纪以来由于技术进步而产生的物品。是次会议仍在日内瓦举行，时间是 1973 年 11 月-12 月。六十四个国家的代表和一些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建议拟定一份或数份《协定》附加议定书，提供更多的便利条件。

大会批准了这一建议并赞同召开政府间技术人员和法学家特别委员会会议，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起草的《议定书》初稿提交给了该委员会会议审议。委员会于 1976 年 3 月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开会，与会的有六十四个国家的代表以及许多国际组织、主要是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特别委员会根据收到的各国政府的意见，拟定了新的《议定书》草案，之后获大会于 1976 年 11 月在内罗毕召开的第十九届会议的通过。新的《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协定义定书》于 1977 年 3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始签字，并在第五份批准、接受或加入书递交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六个月之后开始生效。

日内瓦会议和特别委员会会议取得的结果为以下分析和解释《协定》和《议定书》文本提供了依据。

《协定》与《议定书》的关系

尤其应该指出的是，《议定书》与作为基础的《协定》是密不可分的，因为它只面向《协定》缔约国。由此可见，某一国要成为《议定书》缔约国，首先必须加入《协定》。而作为《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只是该《协定》的缔约国，可不加入《议定书》。换言之，对于未加入《议定书》的《协定》缔约国来说，《议定书》丝毫不影响也改变不了它们从《协定》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关于缔约方，《议定书》规定该《议定书》也面向各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但其所有成员国均应是《议定书》的缔约国。在此情况下，《议定书》和《协定》适用于这些同盟的所有成员国的全部领土，而不是指各个成员国的领土。

主要的优惠

《协定》和《议定书》对其适用的物品的进口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其主要特点是关税豁免。

《协定》的缔约国保证对《协定》以下五个附件所列的众多物品不征收关税：“图书、出版物和文件”（附件 A）；“属于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艺术品和收藏品”（附件 B）；“属于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附件 C）；“科学仪器和设备”（附件 D）；“盲人用品”（附件 E）。

《议定书》对其九个附件所列的多种新物品也实行关税豁免。这些附件的名称除了沿用《协定》附件的名称外，在内容上还有以下一些增加和修改：“视听材料”（附件 C.1）；“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附件 C.2）；“盲人和其他残疾人用品”（附件 E）；“体育用品”（附件 F）；“乐器和其它音乐设备”（附件 G）；“用于生产书籍、出版物和文件的材料和机器”（附件 H）。关于《议定书》附件，应该指出，各国在加入时可声明不受附件 C.1、附件 F、附件 G 和附件 H 的约束，或不受其中任何一附件的约束。这也是《议定书》的主要特点之一，由于它比《协定》自由得多而且范围也广得多，因此在提法上应该使各国能够选择它们希望执行的规定。各国还可以声明不执行《议定书》另外两条规定（第 II 和第 IV 部分）（参见下文）。

《协定》和《议定书》除了豁免关税外，也都规定为某些物品的进口提供许可证和/或外汇。根据《协定》的规定，少量物品可无条件地享有这种优惠，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其它很多物品亦应这样做。根据《议定书》的规定，一些新的物品亦可无条件地享有这种优惠，不过，这涉及上述两条款中的一条规定，即各国在加入《议定书》时可声明不受此约束。

第二条也是最后一条涉及取消国内税问题，对这条规定亦可做此声明。《协定》没有这项优惠，只有《议定书》有此规定，而且也只适用于少量物品。

关税豁免

《协定》缔约国保证毫无例外地对其各附件所列的物品免收关税，但这些物品必须是另一缔约国的产品。有关互惠的这一条款并没有得到严格遵守，因为实际上大多数缔约国无论是对原产国还是对进口国都给予免税。在日内瓦举行的各次会议都希望其它缔约国也采用这一宽容大度的做法，以尽量扩大《协定》的优惠。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豁免关税扩大到其所有附件，但如上所述，附件 C.1、附件 F、附件 G 和附件 H 在被声明不受约束时除外。《议定书》保留了互惠的条款，但还是希望各国遵循日内瓦的建议，不要只对其它缔约国的产品提供所规定的优惠。

除了关税，《协定》还取消了进口税，《议定书》将此优惠扩大到了其所规定的各项物品。不过，在这两份文书中，任何一份都不妨碍缔约国征收进口物品的税款：

- (a) 如销售税等各种税，只要它不超过对本国类似产品征收的税额；
- (b) 如管理费等各种费，但不得超过所提供的服务的费用。《议定书》允许该规定可有一例外（请参见下文）。

外汇与进口许可证

除了对《协定》规定的物品豁免关税和其它一些税收外，缔约国保证毫无条件地对下列物品提供进口所需的许可证和/或外汇：

- (a) 用于公共图书馆和收藏的图书和出版物以及用于从事教学、研究或文化的公共机构图书馆和收藏的图书和出版物；

- (b) 官方文件；
- (c) 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图书和出版物；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收到的、并由该组织或在其监督下免费散发的图书和出版物；
- (e) 为宣传进口国以外的旅游而免费寄赠或散发的出版物；
- (f) 盲人使用的各种盲文版的图书、出版物和文件以及专门为盲人在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的发展而设计的其它物品。

对于经批准公开展出并准备以后重新出口的进口材料也应提供许可证。

对于其它类别的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协定》规定缔约国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许可证和外汇。专家们在两次关于修订《协定》的会议期间注意到一些国家在支付方面出现逆差，这妨碍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做出更大的承诺，于是，他们确认《协定》的精神是确保这些物品（特别是图书）的进口享有更大的自由，为它们提供必要的许可证和外汇。实际上，许多国家已大大减少了所规定的限制，开始为获得《协定》规定的物品提供必要的外汇。

《议定书》毫无条件地将提供许可证和/或外汇扩大到进口如下图书和视听手段，当然，各国如不愿意受其约束可不接受这一规定：

- (a) 向下列公用图书馆提供的图书和出版物：
 - i. 国家图书馆和其它主要的科研性图书馆；
 - ii. 大学的普通和专业图书馆，其中包括大学图书馆、学院图书馆、研究所图书馆和对公众开放的高等院校图书馆；
 - iii. 公共图书馆；
 - iv. 中小学图书馆；
 - v. 为具有共同关注的特殊和专项问题的读者群服务的专门图书馆，例如政府机关图书馆、公共管理部门图书馆、企业图书馆和职业协会图书馆；
 - vi. 为残疾人和不能走动者使用的图书馆，如供盲人使用的图书馆、医院图书馆和监狱图书馆；
 - vii. 音乐资料馆，其中包括唱片收藏馆。
- (b) 被选定或建议作为高等院校教材并由这些院校进口的图书；

- (c) 外语图书，不包括进口国主要地方语言的图书；
- (d) 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免税接受这些物品的组织所进口的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电影、幻灯片、录像带和录音带。

从《议定书》所列的这一清单可以看到，第 a) 段所用的“公用图书馆”比《协定》早先的清单第 a) 段中的“从事教学、研究或文化的公共机构图书馆”在含义上的限制来得小。对“公共图书馆”的概念在含义上的解释可能比较有限，经过这样修改，扩大了可以提供许可证和/或外汇的图书馆类别。举例列出的图书馆名单符合新的“公用”标准，排除了在定义上遇到的困难。

此外，还可看到，除了图书馆所用的图书，《议定书》在《协定》规定的物品之外还增加了两类图书：被高等院校选定或建议作为其教材并由这些院校进口的图书；用外语出版的图书，不包括用进口国主要地方语言出版的图书。《议定书》扩大范围的主要目的是促进科学、技术和高水平的专业书籍的进口，它们对发展至关重要，而某些进口国则可能还没有。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议定书》将提供外汇和许可证的优惠扩大到某些视听手段时要求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它们应具有教育、科学、文化性质，而且必须用于事先得到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的机构。这种优惠限于各类视听手段，它们被认为对传播知识最有用，而且是越来越重要的教育工具。

国内税

《协定》对取消国内税未作任何规定。与此相反，我们看到豁免关税并不妨碍任何一个缔约国对进口物品征收国内税，如销售税等，而这在《协定》里是作了明确规定的。日内瓦的各次会议均强调国内税是对本国类似产品课税，因此，丝毫没有理由对国外产品免税。不过专家们同意不应排除有这种可能性，即，有些国家对某些类别的物品，特别是图书准备不再征收国内税。因此，他们建议《协定》在实行国内税时尽量宽容大度。

《议定书》在国内税这个问题上继续采用了《协定》的规定，即缔约国有权对规定的所有物品征收此类税款。《议定书》有一个部分规定，任何国家如果不打算实行这一规定，也就是说不愿受此约束，它可不接受，但规定缔约国得保证在进口时或进口后不对以下少量物品征收任何性质的税款或其它国内税：

- (a) 公用图书馆（参见上述图书馆清单）所用的图书和出版物；
- (b) 官方文件；
- (c) 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图书和出版物；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收到的、并由该组织或在其监督下免费散发的图书和出版物；
- (e) 为宣传进口国以外的旅游而免费寄赠或散发的出版物；
- (f) 盲人使用的各种盲文版的图书、出版物和文件，以及专门为盲人或其他生理或精神残疾人在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的发展而设计的其它物品。

由此可见，《议定书》取消国内税的物品类别与《协定》提供外汇的物品类别相同，但有关为公用图书馆提供图书和出版物的(a)段和在盲人用品内增加其他生理或精神残疾者用品的(f)段除外。

取消其它限制

进口限制

在拟定《协定》时就认识到取消关税以及有关许可证和外汇的优惠规定并不能排除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在国际上流通的所有障碍。因此，《协定》包括了一项特别条款（第IV条），据此条款，缔约国尽量保证：

- (a) 继续共同努力，千方百计地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自由流通，取消或减少《协定》未规定的对这种自由流通的限制；
- (b) 简化进口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行政手续；
- (c) 促使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报关手续快捷而又不失认真。

在修订《协定》时，政府专家们强调该条款极为重要，希望得到广泛执行。该条款非常重要以致于他们要求执行《协定》的国家定期修改它们在执行该条款时可能采取的措施并将情况通知教科文组织。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缔约国保证对《议定书》所规定的物品的进口也实行《协定》第IV条的规定。此外，它们还保证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的教育、科学、文化物品和材料的自由交流和自由散发。在《议定书》中增加这条新的规定是教科文组

织为促进信息的自由传播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公平地相互交流信息而进行努力的结果。

不过，应当提请注意的是，《协定》和《议定书》实行不损害缔约国基于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道德观念的动机而禁止或限制进口的权利。同样，它们的实行也不会改变现行的有关版权和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和商标的种种规定。

出口限制

《议定书》中还有一条涉及出口限制的规定，它没有扩大《协定》的承诺，却是崭新的规定。该规定针对《议定书》附件所列的物品，规定缔约国对出口到其它缔约国的物品不征收出口税或出口时征税以及任何性质的其它国内税。

《协定》和《议定书》所涉物品

下文对《协定》规定免税的各类物品及《议定书》扩大免税的物品先后进行了研究。

书籍、出版物和文件（《协定》附件A和《议定书》附件A）

根据《协定》之规定，对图书、报纸、期刊和其他许多类别的印刷品免征关税。乐谱、地图甚至是旅游招贴画也免税。《协定》附件A所列各类物品，除建筑方案和设计图外，不论其作何用途，均免征关税。书籍这一类量最大。免税不限于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书籍。

根据《议定书》之规定，关税豁免范围扩大到书籍，不论是用什么语言印刷的，也不论书中的插图占去多大的篇幅。这一扩大范围适用于以下物品以及这些物品的缩微产品：

- (a) 豪华的版本；
- (b) 国外印刷的书籍，其手稿作者居住在这些书籍的进口国；
- (c) 儿童的图画书；
- (d) 学生的练习本，有印刷的文字和让学生填写的空白；
- (e) 印有文字的填空字谜书；
- (f) 用于图书生产的散张插图或装订成册的印刷书页，以及复制校样或复制照相底片。

就这样，《议定书》将《协定》所列“印刷书籍”一词的含义扩大了，除此之外，还将免税范围扩大到了其它类似物品。现已涉及过去《协定》无意遗漏的印刷文件或报告，以及非商业性的缩微文件或报告。它还涉及《协定》所列的一些物品的缩微产品，特别是印刷的书籍、报纸和期刊。《协定》对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电影、录音或其它音像材料的目录免征关税，不过，它们应是由联合国或其某一专门机构或是为这些机构而出版的；《议定书》将免税范围扩大到所有这些目录，同时取消了这一条件。此外，《议定书》在《协定》所涉的地图、水文图或天太空图的基础上，新增了诸如地质学、动物学、植物学等其它许多科学领域的地图。最后，它还在《协定》所涉物品基础上，增加了免费散发的书目资料。

《协定》和《议定书》均未限制这些物品的用途。《协定》的唯一例外是建筑方案和设计图，以及必须是为进口国批准的机构提供的具有工业或技术性质的规划和设计图，但《议定书》取消了这一条件。

应当指出，豁免关税不适用于某些类别的物品，如《协定》附件 A 末尾列举的纸张用品。

属于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艺术品和收藏品（《协定》附件 B 和《议定书》附件 B）

这两个附件涉及的主要物品类别为绘画，不论它们作什么用途，均享受免税。但是绘画的复本要享受免税必须是手工制作。《议定书》明确规定，这些物品享受免税，不论制作画幅的材料是什么性质。

专家们在修订《协定》的会议上承认，在复制高质量的彩色艺术品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一些专家希望，如果这类复制品具有教育或文化价值，会员国可设法促进这类复制品的传播。专家们还指出，“绘画”一词可包括彩色抄本画。

在《协定》附件 B 所列物品中，还有雕刻、收藏品和被确定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古董。海关管理当局通常都要求提供充分的证据说明其拥有百年以上的历史，但此类证据（证书或鉴定书）的种类则因国而异。专家们赞同，各国尽量不要强求物品需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地毯可以免税。

《议定书》新增独创性的艺术品：陶瓷和木制镶嵌工艺等物品。《协定》规定接受收藏品的画廊、博物馆和其它认可机构应面向公众，《议定书》还取消了这一规定。

属于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协定》附件 C 和《议定书》附件 C.2）

《协定》附件 C 所列的视听材料包括电影、幻灯卷片、缩微胶片、幻灯片、录音、模型、样品和挂图。这些物品要免除关税应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而且是用于那些得到正式批准的机构或组织。为促进供广播电视机构使用的电影和录音在国际上的流通，《协定》明确规定，对这类专业机构亦可免税。

关于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录音，专家们建议执行《协定》的国家把作为国际音乐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委员会和国际组织视为可免税获得此类录音的正式组织。

自起草《协定》以来，作为该附件主要物品的电影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电视的发展彻底改变了电影的用途，特别是用于教育之目的，制作和发行技术随着这场革命也进行了重大改革。因此，专家们请全体会员国重新考虑其进口电影和其他视听材料的政策。他们特别建议，《协定》应包括各种新的图象录制形式，如电视屏幕纪录片、录像带等。他们还建议，对录音（不论其载体是物质的还是电子的）也实行《协定》规定的优惠。

海关管理部门已同意在研究进口享有《协定》优惠的电影的组织遇到的困难时放宽对待。应提请注意的是，除了《协定》，某些国家还有各种程序，临时出口政府出于官方用途和非商业性目的而发送到国外的文化性质的电影。

还应指出，《协定》对联合国或其某一专门机构制作的具有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电影、幻灯片、缩微片和录音实行免税。这是《协定》不论用途实行优惠的唯一一类视听材料。为便于海关验证这类材料以及由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出版的书籍和出版物，1957年召开的专家会议一致建议使用如下这样一个特殊标识。

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使用的标识

根据《议定书》附件 C.2 的规定，免征关税范围主要扩大到由于技术进步而生产的新型视听材料，其中包括如下物品：

- (a) 录像带、电视屏幕纪录片、影碟、录像制品及其他形式的音像制品；
- (b) 计算机化信息和文件处理所需要的缩微卡片、缩微胶片和磁存储器或其它物品；
- (c) 程序化教学材料，可能是一套完整的物品，包括录像带和录音带，并配有相关的文字资料；
- (d) 幻灯片，包括用以直接投射或通过光学设备观看的幻灯片；
- (e) 用于激光放映的全息图；
- (f) 分子结构或数学公式等抽象概念的模型或显象；
- (g) 成套多媒体设备。

这份清单没有约束性，制订这份清单是为了揽括今后可能发明的各种新型物品、技术和设备。

除这些物品外，《议定书》还把免税范围扩大到某些类别的传统视听材料，即配合新闻影片使用的档案电影和为儿童及青年提供的娱乐影片。

必须指出，《议定书》这一附件列举的所有物品享有免税的条件与《协定》附件 C.2 所规定的相同。这就是说，有关的物品应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并应用于那些得到批准的机构，或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所制作。

视听材料（《议定书》附件 C.1）

跟我们刚谈到的《议定书》附件 C.2 不同，《协定》中与附件 C.1 没有相对应的附件。首先应指出的是，各国在加入《议定书》时，有权不接受这一附件，如其希望不受此约束并为此发表一项声明。作此声明，即宣布不受附件 C.1 约束的国家必须受附件 C.2 的约束，为此需作出说明。

为了使各国能够择选其打算执行的建议，起草《议定书》附件 C.1 和 C.2 时提出了可供选择的建议。由此可见，准备执行附件 C.1 的国家无需发表规定的声明，在这一情况下，这些国家将受到附件 C.1 的约束，但《协定》附件 C 和《议定书》附件 C.2 除外。不准备执行附件 C.1 的国家应发表所规定的声明，并将受到附件 C.2 的约束，附件 C.2 只是对《协定》

附件 C 作了补充。换言之，附件 C.2 系一项最起码的义务，但各国在执行附件 C.1 时，可以选择扩大《协定》规定免税的范围。

事实上，附件 C.1 将其所涉及的几乎所有物品与书籍一样对待，给予同等的优惠待遇，即对这些物品也免征关税，并不强求它们必须符合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和用于那些得到认可的机构这双重条件。该附件列举的物品系《协定》附件 C 所规定的物品：

- 电影、幻灯卷片、缩微产品、幻灯片、录音、样品、模型和挂图；
- 以及上述附件 C.2 列举的各种新型材料：录像带、小电影片、录象光盘等，其物品不受限制；
- 但对附件 C.1 末尾列举的某些物品不得免征关税，比如未使用过的录音和录象载体及其盒式、筒式和轴式等包装。

科学仪器和设备（《协定》附件 D 和《议定书》附件 D）

《协定》规定，免征关税只适用于从事教学或纯科研目的科学仪器和设备。它还明确规定，这些仪器应提供给那些得到批准的机构，并在这些机构的监管下加以使用。

政府专家们极为重视科学设备的自由流通，特别是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科学设备。他们强调指出，考虑到自起草《协定》以来科学和技术取得的进步，执行《协定》这一附件的各项规定时应尽量宽容大度。因此，他们建议，“纯科研”的概念应解释为只排除商业之用的仪器和设备。

此外，专家们还认为，为科学仪器和设备提供的优惠在一定条件下应扩大到各种配套的专用零件，以及保养、检验、测量或修理这些仪器或设备所设计的工具。

就科学仪器或设备应提供给获得批准的机构并由其监管使用的要求而言，实际做法因国而异。某些缔约国不执行这一条款。专家们指出，如论如何，不应要求一个机构在每次进口时都得申请批准，不过一经批准可长期有效或限定一段时间可延续。此外，获得批准的机构不一定自己去进口，只要满足某些条件，可以为其进口。在可能的情况下，海关当局可准许为一个可获得批准的机构所用的设备临时办理放关手续，但该机构日后需获得批准。

根据《协定》之规定，只能对进口国不生产具有相同科学价值的仪器或设备免征关税。实际上，一些国家违背了这项条款，另外一些国家则实行这样一种方法，即由有关部委负责决定本国是否产有某一相应的仪器或设备。专家们建议，在作这项决定时，要研究有关仪器或设备能否轻易购得，能否在合理的期限内生产出来，以及能否提供同等的服务。他们强调指出，迅速自主地作出决定对科研和教育至关重要，它可能归获批机构头头负责。

专家们还建议会员国尽最大可能促进那些供教科文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的仪器修理中心使用的科学设备，以及用于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赞助的国际科研计划的科学设备在国际上的流通，例如：印度洋和其它海域的海洋探测，旱地项目，国际水文十年，国际细胞研究组织，国际脑研究组织及国际地震和地震工程研究所。

各国界定应享有《协定》附件 D 规定之优惠的科学仪器和设备类别的做法多种多样。鉴于科研需求的不断发展，有关的清单应经常加以修订。此外，包括气候在内的当地条件需要使用其它地方不一定需要的某些设备，例如，地处热带的机构需要制冷设备。在某些国家赋予附件 D 规定之优惠的科学设备类别中，可列举如下设备（不言而喻，该单不受任何限制）：

- 天文学仪器（如定天镜、太阳单色光摄影仪、太阳单色光观测镜、望远镜、经纬仪）；
- 供实验室使用的天平和其它精密天平；
- 配备或未配备照相或投影装置的光学显微镜；
- 电子测量与检验仪器和设备（如安培计、欧姆计和伏特计、频率计、测频电桥、示波镜和示波器、相位计、电势计、同步示波器）；
- 地球物理仪器（如测震仪和地震检波器）；
- 水文学仪器（如水文测流计、雨量器和雨量计、水位计、浪潮录音仪器）；
- 测量和检验热量、光和声音的仪器（如热量计、照度计、光度计）；
- 测量和探测 a 射线、b 射线、伽马射线、X 光、宇宙光和类似射线的仪器和设备（如剂量计、盖革计量器、闪烁测量器）。
- 物理化学分析研究仪器和设备（如比色计、偏振器、折射计、糖量计、引光光度计、分光计、分光镜）。
- 机械测试物质（如金属、木材、纺织品、纸张或塑料等）的硬度、强度、可压缩性、弹性的机器和设备。

- 气象学仪器（如日光能量测定器、风速计、云观测器、日照计）。
- 电子和质子显微镜和衍射仪。
- 核物理设备。

关于《协定》的《议定书》，附件 D 把免征关税范围扩大到所有科学仪器和设备，不论其是否用于教学或纯科研目的。但《议定书》将用于商业目的的仪器和设备排除在外，因为它保留了关于应由经批准的科学或教学机构接收并在这些机构监管之下使用的条款；它还保留了只对进口国不生产具有相同科学价值的仪器或设备免征关税的条款。

根据《议定书》之规定，对那些与科学仪器和设备配套的专用备件、部件和配件，以及用于保养、检验、测量或修理这些仪器或设备的工具也实行免税。《协定》未提及的这些物品应与科学设备同时进口。这些物品也可在随后进口，但在这种情况下，需证明是规定可以免税的设备。进口国也不应产有具有相同价值的物品。

盲人用品（《协定》附件 E）

盲人和其他残疾人用品（《议定书》附件 E）

根据《协定》之规定，盲人用的盲文书籍、出版物和文件均无条件地享有免税。供盲人在教育、科学或文化方面发展的其它物品应按《协定》规定由认可的机构或组织进口。

根据世界保护盲人社会福利组织的提议，日内瓦会议的专家建议，《协定》缔约国应尽量把附件 E 的免税范围扩大到盲人使用的其他物品。

《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履行这一扩大免税范围的义务。它规定，由认可机构或组织进口的供发展盲人教育、科学或文化事业的所有物品应免征关税；根据上述组织的建议，《议定书》还列出了一份清单对这类物品不加限制，这份清单包括有声书籍、电唱机和盒式磁带、电子阅读器、盲文材料、探路手杖、电子定向器、盲文手表、教学辅助材料、游戏器具、有盲文显示的电脑终端等物品。

就这样，盲人用品的清单加长了，除此之外，《议定书》还对《协定》未提及的其他身体或精神残疾者使用的物品（《协定》附件 E 仅涉及盲人用品）免征关税，

《议定书》明确规定，只要是由认可的机构或组织进口，进口国也不生产相同的物品，这些物品便可免征关税。

世界残疾人组织理事会为教科文组织开展的一项研究建议，有关物品应是专为诸如肌体或神经受损，弱智或精神病患者，聋哑人和慢性病患者设计的用品，其中包括：

- (a) 假器和矫形器及其零部件；
- (b) 日常生活所需的技术辅助器具；
- (c) 轮椅和其它移动辅助器具；
- (d) 供聋人和语言障碍者使用的交流设备；
- (e) 康复所需的专用设备，包括残疾人教育和培训的专用设备；
- (f) 制作以上所有用品所需的各种原料。

体育用品（《议定书》附件 F）

除了用途和进口国不生产相同的用品这两个条件，《议定书》的这一附件还把体育用品列为免关税物品。这些物品应是专门供认可的业余体育协会或团体使用的。

应提请注意的是，各国在加入《议定书》时有权不接受这一附件。

乐器和其他音乐设备（《议定书》附件 G）

这些设备在与体育用品相同的条件下亦可免税进口。进口者应是得到认可的文化机构或音乐学校。

这个附件也是非强制性的。

用于生产书籍、出版物和文件的材料和机器（《议定书》附件 H）

在最后这一附件中，《议定书》增列的免税物品是用于生产书籍所使用的材料（如纸浆、再生纸、新闻纸、油墨、胶水等），以及加工纸的机器以及印刷机和装订机。生产书籍所使用的材料无任何条件地免征关税，但只在进口国不生产具有相同技术价值的机器时才对机器实行免税。

那些不愿受该附件条款约束的国家亦可不接受这一附件。

公开展出的物品（《协定》第 III 条和《议定书》第 V 部分）

《协定》规定，应当为进口用于公开展出的、今后拟再出口的教育、科学或文化物品提供一切便利。这些便利包括免征关税和某些其他税款，以及发放所需的进口许可证。《协定》还建议，办理博物馆或其它展览场所展出所用物品的出入境报关手续应有博物馆馆长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场。

鉴于有权享受这些便利的展览会均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支持下举办，所以专家建议，由该组织赞助或认可的展览会可享受第 III 条规定的免税。为便于辨认供此类展览会使用的物品，经专家批准，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制定了一个标签，现将该标签复制如下。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使用的标签

按照教育、科学或文化物品所需具备的同样条件，《议定书》把《协定》规定提供的便利扩大到诸如临时进口的图书馆资料和家具等资料及家具。

如何享有《协定》的优惠

就个人而言，《协定》和《议定书》均不要求办理什么手续。他们可以一如既往地进口书籍或绘画，既无须支付关税，也无须支付其它税款。

然而，《协定》和《议定书》涉及的某些其它类型的物品，比如，教育影片或科学设备，只有进口国当局批准的组织或机构为此目的进口才能享受免税。每个缔约国确定可获批准组织和机构应具备的条件，以及获准免税的期限。《协定》批准的机构可列举如下：

- a) 中小学和大学;
- b) 广播机构;
- c) 科学实验室;
- d) 公共图书馆;
- e) 博物馆和画廊;
- f) 盲人福利救济机构和组织。

各国政府应确定一个有批准权的主管当局：教育部或财政部等。申请获得批准的机构和组织应向被指定的主管当局或其本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提出申请。

出现问题怎样办？

在解释或实施《协定》和 1976 年通过的《议定书》方面出现问题的现象很少见。如若出现问题，可采取以下方式加以解决：

如希望进口《协定》和《议定书》规定之物品个人或认可的机构被直接的主管行政当局（如海关人员、外汇兑换所等）拒绝享有免征关税的优惠，可向其本国的主管当局提出来，要求对其情况重新进行核审。如得不到满意的答复，可求助于有关物品的出口商。后者可与本国主管当局进行交涉，如该主管当局认为有必要，可向进口国当局提出问题。

经过共同协商，涉及国还可就这些进口物品的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意见。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主要充当缔约国之间交流信息的中间机构。《协定》和《议定书》规定，每个缔约国应就其采取的执行措施向教科文组织送交一份报告；这些报告应转送所有会员国。在日内瓦召开的两次会议上，专家们提请注意，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可通过非正式磋商，帮助解决妨碍某些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的种种问题。

与《视听材料协定》的比较

《协定》和《议定书》在很多问题上有别于教科文组织先前的《协定》，即大会于1948年通过的《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在视听材料的国际上流通协定》（称为《贝鲁特协定》）。

本小册子研究的物品不仅涉及视听材料，而且涉及到许多其他类型的物品，而《贝鲁特协定》则只涉及视听材料，有以下两个特点：

1. 除免征关税和其他进口税费外，它还没有数量上的限制，也无需申请进口许可证。
2. 提供优惠的根据是有证明材料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证书，而不是材料是否用于认可的机构或组织这一条件。

《佛罗伦萨协定》和《贝鲁特协定》是两个有区别的法律实体。每项协定都有各自的程序，各国可加入其中某一协定，或两项协定都加入。

1967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审议这两项协定执行情况的专家会议认为，它们是互为补充的，希望大多数国家能够加入这两项协定。

其他国际协定

属于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物品经常因临时使用而进口，随后又出口到原有国。这种临时进口需要实行特定的程序。因此，关税合作理事会这个政府间组织与教科文组织磋商，制订了五项关于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从而充实了教科文组织的有关文书。

1967 年日内瓦会议建议那些还不是临时进口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这五项公约如下：

1. *为进口供展览会、博览会、会议或类似活动展出或使用之货物提供便利的关税协定 (1961 年)*

这项协定涵盖所有为科学、技术、手工艺、艺术、教育、文化或体育目的而举行的展览会或会议。该公约规定，供这些活动展出或使用的材料可临时免征关税。对于进口少量的供免费散发的广告材料，以及有关在此类活动期间供展出用的外国货物，它也免征进口关税和税款，不执行带有经济性质的进口禁令和制约。所涉及物品包括印刷品、目录、说明书、价格表、宣传广告、日历和照片。报关手续通常应在组织活动的当场办理。

2. *专业设备临时进口关税协定 (1961 年)。*

该协定主要用于记者、广播电视台、电影导演、科学工作者、剧团和乐队在进口国临时从事其活动时使用的设备。这些设备可临时免征进口关税和税款，也无进口限制。

3. *货物临时进口免税海关公约 (1961 年)。*

对于临时进口，已设了临时进口证，进口商凭此证可免交货物进口期间的保证金，并作为报关声明。临时进口证系经认可的协会提供的一种保证。此证对货物在一国或数国临时进出口以及办理过境手续均有效。

4. *科学设备临时进口海关公约 (1968 年)。*

为从事科研或教学目的而进口并准备随后重新出口的科学仪器和设备、备用零件、配件和工具，在一定条件下可临时免征进口关税和税款，进口也无限制。

5. *教学器材临时进口海关公约(1970 年)。*

这一公约适用于教学或职业培训所用的种种器材，如幻灯机和电影放映机、幻灯卷片、闭路电视设备、视听材料、巡回图书馆、语言实验室、残疾人用品、供学手艺用的机床等。在一定条件下，该公约对这类器材以及备用零件和工具临时免征进口关税和税款，既无入境禁令，也无进口限制，但应重新出口。

有关这些公约的其它详细情况可向世界海关组织（前海关合作理事会）索取。地址：
30, rue du Marché, B-1210 Bruxelles (Belgique), 电话：32 - 2 - 209 92 11, 传真]：32 - 2
- 209 92 92。

到何处索取资料？

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教科文组织协定的个人、机构或组织应向本国教育部或财政部等
主管当局提出来。也可以向教科文组织创作、文化产业和著作权处提出要求，地址：
1, rue Miollis, 75732 Paris Cedex 15, (France)。传真：01 45 68 55 95。

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协定

序 言

缔约国，

考虑到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交流，从广义上讲也就是各种表现形式丰富多彩的文明的最广泛的传播，是促进知识进步和国际了解的绝对必要条件，并因此而有助于维护世界和平；

考虑到进行这种交流主要是借助于图书、出版物以及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主张国家间在智力活动各个部门进行合作，尤其是交换“出版物、艺术和科学物品及其他情报资料”，并规定本组织“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为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和了解而协力工作，并为达此目的，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图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承认订立一项旨在增进图书、出版物以及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自由流通的国际协定是达到这一目的之有效手段；

为此协议如下：

第 I 条

1. 缔约国保证不征收下列物品的关税、其它进口税或在进口时征的税：

- (a) 本协定附件 A 所指的图书、出版物和文件；
- (b) 本协定附件 B、C、D 和 E 所指的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但它们应符合这些附件规定的条件，且为另一缔约国之产品；

2. 本条第 1 段之条款不妨碍缔约国对进口物品征收：

- (a) 进口时或进口后征收的任何性质的间接税或其他国内税，但这些税款数额不得超过对本国类似产品直接或间接征收的税额；
- (b) 关税之外的，由政府或行政当局征收的进口或进口时的费用和税款，但其数额应限于与所提供的有关服务的费用大体相当，而且不应构成对本国产品的间接保护，也不应成为对进口物品的税收性征税。

第 II 条

1. 缔约国保证提供进口下列物品所需的外汇和（或）许可证：
 - (a) 教育、科研或文化公共机构用于其图书馆和收藏的图书和出版物；
 - (b) 在本国发表的正式文件、议会文件和行政文件；
 - (c) 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图书和出版物；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收到的、并由该组织或在其监督下免费散发的、不能用于销售的图书和出版物；
 - (e) 免费寄赠或散发的用于鼓励到进口国境外旅游的出版物；
 - (f) 用于盲人的物品：
 - (i) 盲人使用的各种盲文版的图书、出版物和文件；
 - (ii) 专门为盲人在教育、科学或文化方面的发展而设计的、由盲人组织或盲人救助机构直接进口并经进口国有关当局批准其免税接收的其它物品。
2. 实行数量限制和汇兑监督措施的缔约国，保证尽一切可能为进口其它教育、科学或文化物品，尤其是本协定各附件所列物品，提供必要的外汇和许可证。

第 III 条

1. 缔约国保证为进口专门在进口国有关当局批准的公开展览会上展出的、今后拟再出口的教育、科学或文化物品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其中包括提供必要的许可证，免除关税和在进口时征收的间接税和其它国内税，但相当于所提供之有关服务的大致费用的税款除外。
2. 本条任何条款均不妨碍进口国当局为确保有关物品真正能在展览会结束时重新出口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 IV 条

各缔约国保证，尽一切可能：

- (a) 继续共同努力，千方百计地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自由流通，取消或减少本协定未规定的对这种自由流通的限制；
- (b) 简化进口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行政手续；
- (c) 促使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报关手段快捷而又不失认真。

第 V 条

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能否定缔约国有权基于直接关系国家安全、道德观念或公共秩序的动机，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有关措施，禁止或限制进口某些物品，或在进口之后禁止或限制其流通。

第 VI 条

本协定不应损害或导致修改缔约国有关保护版权或工业产权，其中包括专利和商标的法律和规章，或缔约国签署的这些方面的条约、公约、协议或声明。

第 VII 条

缔约国保证通过谈判或调解的途径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产生的任何分歧，而不影响它们过去在解决它们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方面所已经签署的条约规定。

第 VIII 条

缔约国之间在进口物品的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上发生争执时，有关各方可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咨询意见。

第 IX 条

1. 本协定有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将落今天的日期，并将接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专门邀请的所有非会员国的签字。
2. 本协定将提交签字国按各自宪法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
3. 批准书将交由联合国组织秘书长存档。

第 X 条

自 1950 年 11 月 22 日起，第 IX 条第 1 段所指国家便可加入本协定。加入本协定须向联合国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正式文书。

第 XI 条

本协定自联合国组织秘书长收到十个国家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 XII 条

1. 本协定生效之日已是其缔约国之国家，均应在六个月的期限内采取切实执行该协定的一切必要措施。
2. 对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提交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所有国家，这一期限为三个月，自提交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算起。
3. 在本条第 1 和第 2 段规定之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之内，本协定缔约国应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关于为切实执行该协定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把该报告转达给本协定所有签字国和国际贸易组织（暂为其临时委员会）。

第 XIII 条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签署协定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或在以后的任何时候，向联合国组织秘书长发出通知，声明本协定适用于其在国际上代表的某一个或数个领土。

第 XIV 条

1. 在本协定生效满两年的期限后，任何缔约国均可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其在国际上代表的任何领土的名义，向联合国组织秘书长递交书面文书，宣告废除本协定。
2. 宣告废除，在收到宣告废除的文书一年后开始生效。

第 XV 条

联合国组织秘书长将把第 IX 条和第 X 条所述的所有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情况，以及第 XIII 条和第 XIV 条分别规定的通知和宣告废除的情况，通知第 IX 条第 1 段涉及的国家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贸易组织（暂为其临时委员会）。

第 XVI 条

应三分之一缔约国之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召开一次修订本协议定的会议问题列入该组织大会下一届会议的议程。

第 XVII 条

附件 A、B、C、D 和 E，以及本协议所附议定书，均为本协议定的组成部分。

第 XVIII 条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本协议由联合国组织秘书长于其生效之日登记在案。
2. 经正式授权的签字人代表各自政府在本协议上签字，以昭信守。

1950 年 11 月 22 日于纽约成功湖。原件一份，存于联合国组织档案室；经验证与原件吻合无误的抄件将发给第 IX 条第 1 段涉及的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贸易组织（暂为其临时委员会）。

附 件

A

图书、出版物和文件

- i. 印刷的图书。
- ii. 报纸和杂志
- iii. 通过除印刷以外的复制方法得到的图书和文件。
- iv. 在本国发表的官方文件、议会的文件和行政文件。
- v. 旅游宣传画和有插图或无插图的旅游出版物（小册子、指南、时刻表、折叠式说明书和类似出版物），其中包括由私营企业编辑的邀请公众去进口国之外旅游的出版物。
- vi. 邀请出国留学的出版物。
- vii. 手稿和打字稿。
- viii. 由设在进口国以外的出版社或书店经销的图书和出版物目录。
- ix. 由或者是为联合国组织或其某一专门机构出版的电影、录音或任何其它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目录。
- x. 手写的、印刷的或采用印刷之外的其它复制方法复制的乐曲。
- xi. 地图、水文图或太空图。
- xii. 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有关科学机构或教育机构免税接收的专供这些机构进行研究的建筑、工业或工程规划图和设计图及其复制品。
(本附件 A 中规定的免税不适用于下列物品)
 - (a) 文具；
 - (b) 由或为私营商业企业出版的主要以商业宣传为目的的图书、出版物和文件（但目录以及上面所提到的旅游宣传画和旅游出版物除外；
 - (c) 广告内容超过其版面 70%的报纸和杂志；
 - (d) 广告内容超过其版面 25%的任何其它物品（但上面所提到的书目除外）。至于旅游宣传出版物和招贴画，此百分比只涉及私营商业广告。

B.

艺术品和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收藏品

- i. 完全是手工制作的绘画，包括手工制作的复本，但不包括经过装饰的制造品。
- ii. 有艺术家签名和编号的完全是以手工方式在石板、木板或其它材料上雕刻而成的石版画、雕刻画和木版画。
- iii. 浮雕、凸起或凹陷型雕塑或雕塑艺术的原作品，但批量制作的复制品和商业性手工艺品除外。
- iv. 用于公共博物馆、展览馆、或其它公共机构的经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批准这些机构免税，接受的收藏品和艺术品，但条件是不得再行出售。
- v. 与科学，尤其是与解剖学、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古生物学、考古学和人种学有关的无商业性目的的成套和单件收藏品。
- vi. 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古物。

C

属于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

- i. 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电影、幻灯卷片、缩微胶片和幻灯片，由各种组织（由进口国决定，是否也包括广播机构）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免税进口，并只能供这些组织或经上述当局批准的任何其它公立或私立的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的机构或协会使用。
- ii. 新闻片，即，以复制为目的进口，内容在进口时具有时事新闻价值的新闻片（有声道或无声道），这些片子可以是已暴光和冲洗的负片或已翻印和冲洗的正片，免税进口可以每个片子两部拷贝为限。只有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享受有关进口免税的各个组织（由进口国决定是否也包括广播机构）进口的新闻片，才能享受这一规定。
- iii. 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录音，只能用于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享受有关进口免税的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各个公立或私立的机构或协会（由进口国决定是否也包括广播机构）使用。
- iv. 联合国或其某个专门机构制作的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电影、幻灯卷片、缩微胶卷和录音。

- v. 只能在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享受有关进口免税的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各个公立或私立的机构中用于示范和教学的样品、模型和挂图。

D

科学仪器或设备

专供教学或纯科学研究之用的科学仪器和设备，但需符合下列规定：

- (a) 有关科学仪器和设备应当用于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享受有关进口免税的公共或私立的科学或教育机构，并应由这些机构监督和负责使用。
- (b) 进口国目前不生产具有相同科学价值的仪器和设备。

E

盲人用品

- i. 供盲人使用的各种盲文图书、出版物和文件。
- ii. 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享受有关进口免税的盲人机构或盲人救助机构直接进口的专门为盲人在教育、科学或文化方面的发展而设计的其它物品。

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协定附加议定书

缔约国，

考虑到促进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协定的重要性，特协议如下：

1. 美利坚合众国有权根据第 IX 条批准本《协定》，或根据第 X 条加入本《协定》，对《协定》提出内容如下文的保留意见。
2. 如果美利坚合众国在成为本《协定》的缔约国时提出了第 1 段中规定的保留意见，美利坚合众国则可以针对本《协定》的任何缔约国引用该保留意见的条款，任何缔约国亦可以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引用这些条款，因根据该保留意见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得有歧视性。

（保留意见的全文）

- (a) 如果由于某缔约国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而致使其对本《协定》所规定的某一物品的进口出现相对的增长并具有了相当的条件，已经或很可能会严重损害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者，该缔约国则可以根据上述第 2 段之条款，在预防或弥补这种损害所需的范围和时间内完全或部分中止其根据本《协定》对有关的该项物品所承担的义务。
- (b) 在根据上述 a)段的规定采取措施之前，有关缔约国应尽早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并为该组织和本《协定》缔约国提供与其就打算采取的措施进行商谈的可能机会。
- (c) 在延误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可以不经事先磋商便根据本《议定书》a) 段之规定采取某些临时措施，但在采取有关措施之后应立即进行磋商。

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进口协定议定书

由 1976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

1950 年在佛罗伦萨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教育、科学、文化物品进口协定》的缔约国，

重申该协定（下称《协定》）所依据的原则，

考虑到，《协定》已经实践证明是降低关税壁垒和缩小其他阻碍思想和知识交流的经济限制的有效工具，

然而也考虑到，在通过《协定》以后的这四分之一个世纪中，技术的进步已改变了《协定》的主要目标 -- 传播情报和知识 -- 的方式，

另外还考虑到，在这段时间内国际贸易方面出现的变化，一般都表现为交流的进一步自由化，

考虑到，通过《协定》以来，由于国际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由于许多国家获得了独立，国际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考虑到应该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及其关心的问题，使它们方便地以较少花费获得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

忆及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条款和 1972 年大会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条款，

还忆及关税合作理事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下签订的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临时进口的各关税公约，

相信必须采取新的措施，而这些措施将更有效地促进作为经济和社会进步主要基础的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发展，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4.112 号决议，

特协议如下：

I

1. 缔约国保证把《协定》第一条第 1 段规定的关税、其他进口税或进口时的征税豁免范围扩大到本议定书附件 A、B、D 和 E 所涉及的物品，而且，在并未援引以下第 16(a)段规定，声明不受其中有关附件约束的情况下，还将扩大到附件 C、I、F、G 和 H 所列举的物品，只要这些物品符合上述附件规定的条件，而且是另一缔约国的产品。
2. 本议定书第 1 段的条款不妨碍一个缔约国对进口物品征收：
 - (a) 进口时或进口后征收的任何性质的间接税或其他国内税，但这些税款数额不得超过对本国类似产品直接或间接征收的税额；
 - (b) 关税之外的，由政府或行政当局征收的各种进口或进口时的费和税，但其数额应限于与所提供的有关服务的费用大体相当，而且不应构成对本国产品的间接保护，也不应成为对进口物品的税收性征税。

II

3. 作为执行本议定书第 2(a)段之规定的例外措施，缔约国保证不对下列物品在进口时或进口后征收任何性质的间接税或其他国内税：
 - (a) 为本议定书第 5 段所列举的图书馆进口的图书和出版物；
 - (b) 在本国发表的正式文件、议会文件和行政文件；
 - (c) 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图书和出版物；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收到的，并由该组织或在其监督下免费散发的，不可能用于销售的图书和出版物；
 - (e) 免费寄赠或散发的用于鼓励到进口国境外旅游的出版物；
 - (f) 用于盲人和其他有生理或精神残疾者的物品：
 - (i) 盲人使用的各种盲文版的图书、出版物和文件；
 - (ii) 专门为盲人或其他有生理或精神残疾者在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的发展而设计的，由负责育人的教育或救助工作，并经进口国有关当局批准享受有关免税的机构或团体所直接进口的其他物品。

III

4. 缔约国保证不对本议定书各附件中规定的物品和材料在向其他缔约国出口时征收任何性质的关税、出口税或出口时征税以及其他国内税。

IV

5. 缔约国保证把《协定》第 II 条第 1 段规定的提供外汇和/或必要的许可证的作法扩大到进口如下物品：

- (a) 向下列公用图书馆提供的图书和出版物：
 - (i) 国家图书馆和其他主要的科研性图书馆；
 - (ii) 大学的普通和专业图书馆，其中包括大学图书馆、学院图书馆、研究所图书馆以及对公众开放的高等院校图书馆；
 - (iii) 公共图书馆；
 - (iv) 中小学校的图书馆；
 - (v) 为具有共同关注的特殊和专项问题的读者群服务的专门图书馆，例如政府机关图书馆、公共管理部门图书馆、企业图书馆、职业协会图书馆；
 - (vi) 为残疾人和不能走动者使用的图书馆，如供盲人使用的图书馆、医院图书馆和监狱图书馆；
 - (vii) 音乐资料馆，其中包括唱片收藏馆，
- (b) 被选定或建议作为高等院校教材以及由这些院校进口的图书，
- (c) 外语图书，不包括进口国主要地方语言的图书，
- (d) 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免税接受这些物品的组织所进口的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电影、幻灯片、录像带和录音带。

V

6. 缔约国保证把提供《协定》第 III 条规定的方便扩大到进口仅仅用于在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的教育、科学或文化物品公共展览范围内展出并准备以后重新出口的材料和设备。

7. 前一段无任何规定阻止进口国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上述材料和设备在展览闭幕后重新出口。

VI

8. 缔约国保证：

- (a) 将《协定》第 IV 条的规定扩大到进口本议定书规定的物品；
- (b) 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发展中国家生产的教育、科学及文化物品和材料的流通和发行。

VII

9. 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均不能否定缔约国有权基于直接关系国家安全、道德观念或公共秩序的动机，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有关措施禁止或限制进口某些物品，或在进口之后禁止或限制其流通。

10. 参加签署本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经联合国大会按照惯例确定实属此类国家者，如其进口的物品或材料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其本国新兴工业时，无论本议定书有何其他规定，可以中断或限制本协定书所规定的有关进口任何物品或材料的义务。该国应不加歧视地实行此项措施，并将尽可能在任何一项此类措施生效之前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知照签署议定书的所有各方。

11. 本议定书不应损害或导致修改缔约国有关保护著作权或工业产权，其中包括专利和商标的法律和规章，或缔约国签署的这些方面的条约、公约、协议或声明。

12. 缔约国保证通过谈判或调解的途径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议定书时产生的任何分歧，而不影响它们过去已经签署的关于解决它们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的条约规定。

13. 缔约国之间在有关进口物品的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上发生争执时，有关各方可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咨询意见。

VIII

14. (a) 本议定书有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将落今天的日期，凡《协定》签字国均可参加签署；各关税同盟或经济联盟亦可参加签署，但其成员国均应成为本议定书的签字国。

本议定书中或第 18 段所涉议定书中使用的“国”或“国家”一词，根据上下文，可视为亦指关税同盟或经济联盟，而且，鉴于本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在上述同盟或联盟职权之内的各个方面，“国”或“国家”一词，亦指上述同盟或联盟的所有成员国的全部领土，而不是指各个成员国的领土。

无庸赘言，此类海关同盟或经济联盟一旦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者，也将依据前一段中关于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同一基础，执行《协定》各项条款。

(b) 本议定书将提交签字国按其宪法程序批准或接受。

(c) 批准书或接受书将交由联合国组织秘书长存档。

15. (a) 第 14(a)段所指的非本议定书签字国可以加入本议定书。

(b) 凡此加入，均应向联合国组织秘书长提交一份正式文书。

16. (a) 本议定书第 14(a)段所涉国家可以在签字、批准、接受或加入时，声明不受第 II、第 IV 部分，附件 C.1，附件 F，附件 G 和附件 H 的约束，或不受其中任何一部分或任何一附件的约束；也可以声明，仅在对待已接受附件 C.1 的缔约国时才受该附件约束。

(b) 任何一个缔约国作此声明之后，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全部或部分地撤回其声明，并指明撤回声明的生效日期。

(c) 根据本段落第(a)分段作了其不受附件 C.1 约束之声明的国家必须受附件 C.2 约束。声明仅在对待已接受附件 C.1 的缔约国时才受该附件约束的国家，在对待未接受附件 C.1 的国家时，必须受附件 C.2 的约束。

17. (a) 本议定书自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提交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生效。

(b) 对于其他每个国家，本议定书自其提交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生效。

(c) 在本段落第(a)和(b)分段所规定期限届满之后的一个月之内，本议定书缔约国将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递交关于其为使本议定书充分生效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此报告转致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

18. 如《协定》第 XVII 条所规定，《协定》所附之议定书，为《协定》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并且适用于本议定书所产生的各种义务以及本议定书所指的各种产品。
19. (a) 本议定书开始生效两年期满时，任何一个缔约国均可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书面文书，宣告废除本议定书。
- (b) 宣告废除，在收到宣告废除文书之日的一年后开始生效。
- (c) 根据《协定》第 XIV 条而废除《协定》，将导致废除本议定书。
20. 联合国秘书长将把第 14 和 15 段中所说的一切批准书、接受书和加入书交存情况，根据第 16 段所作的声明或撤回声明的情况，遵照第 17(a)和 17(b)段规定的本议定书生效的日期、以及第 19 段规定的宣告废除的情况，通知第 14(a)段所涉及的国家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1. (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可以修改本议定书。但是，这种修改只对参加经修改的议定书的国家有约束力。
- (b) 在大会通过对本议定书全部或部分修改的新议定书之后，除非新议定书有其它规定，本议定书从经修改的新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停止签字、批准、接受或加入。
22. 《协定》不因本议定书而有任何修改。
23. 附件 A, B, C.1, C.2, D, E, F, G 和 H 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2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本议定书由联合国秘书长于其生效之日登记在案。正式受权的下列签字人代表各自政府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 件 A

书，出版物和文件

- (i) 印刷的书，不论是用什么语言印刷的，也不论书中的插图占去多大的篇幅，包括以下几种：
 - (a) 豪华的版本；
 - (b) 国外印刷的书，其手稿作者居住在这些书的进口国；
 - (c) 儿童的图画书；
 - (d) 学生的练习本（作业本），有印刷的文字和让学生填写的空白；
 - (e) 印有文字的填空字谜书；
 - (f) 用于图书生产的散张插图或装订成册的印刷书页，以及复制校样或复制照相底片。
- (ii) 非商业性质的文件或报告。
- (iii) 本附件第(i)和(ii)两段所列物品以及《协定》的附件 A 第(i)至(vi)段所列物品的缩微本。
- (iv) 属于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电影、录音和其它视听材料的目录。
- (v) 地质学、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古生物学、考古学、人种学、气象学、气候学、地球物理学等科学领域的地图和海图，以及气象学和地球物理学的曲线图。
- (vi) 建筑、工业或技术规划和设计及其复制品。
- (vii) 免费散发的书目宣传广告资料。

附 件 B

属于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艺术品和收藏品

- (i) 完全是手工制作的绘画，不论画幅的材料是什么性质，包括手工制作的复本，但不包括经过装饰的制造品。
- (ii) 陶瓷和木制镶嵌的艺术品原作。
- (iii) 供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免税接受有关物品的博物馆、展览馆和其它机构使用，但不得出售的收藏品和艺术品。

附 件 C.1

视听材料

- (i) 电影⁽¹⁾、幻灯卷片、缩微印刷品和幻灯片。
- (ii) 录音。
- (iii) 属于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样品、模型和挂图；但不包括玩具模型。
- (iv) 其他视听材料如：
 - (a) 录象磁带、小电影片、录象光盘、录象制品及其他形式的录象和录音；
 - (b) 计算机化信息和文件处理所需要的缩微卡片、缩微照片和磁存储器或其他信息存储装置；
 - (c) 装在盒内的课程教学材料，包括盒式录象带和盒式录音带，并配有相应的文字资料；
 - (d) 幻灯片，包括用以直接投射的或通过光学设备观看的幻灯片；
 - (e) 用于激光放映的全息图象；
 - (f) 分子结构或数学公式等抽象概念的模型或显象；
 - (g) 多媒体游戏；
 - (h) 旅游宣传材料，包括私人企业生产的，用以鼓励大众到输入国之外的地方旅游的材料。

(本附件 C.1 所规定的免税不适用于：

- (a) 未用过的缩微片的载体，未用过的录音和录象载体及其特殊包装，如盒式，筒式和轴式包装；
- (b) 由私营商业性企业制造或为私营商业性企业生产，主要是为商业宣传服务的录象和录音，但(iv)(h)段所述的旅游宣传材料除外；
- (c) 广告内容所占时间超过 25%的录象和录音。对于(iv)(h)段所述的旅游宣传材料，此百分比只适用于私营商业性宣传。)

⁽¹⁾ 关于用于公开放映或商业销售的、已暴光和冲洗过的电影摄影胶片，免税进口可以只限于底片，当然，这项限制不适用于根据本议定书附件 C.2 的规定准予免税的电影（包括新闻片）。

附 件 C.2

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

由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可以免税接收有关材料的各种组织（由进口国决定，是否也包括广播和电视机构）或任何其它公共或私人机构或团体进口的，或系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制作的各种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例如：

- (i) 影片，幻灯卷片，缩微胶片和幻灯片；
- (ii) 新闻片，即，以复制为目的进口，内容在进口时具有时事新闻价值的新闻片（有声道或无声道），这些片子可以是已暴光和冲洗的负片或已翻印和冲洗的正片，免税进口可以每个片子两部拷贝为限；
- (iii) 为与新闻影片配合使用的档案电影材料（有声道或无声道）；
- (iv) 特别适合儿童和青年的娱乐影片；
- (v) 录音；
- (vi) 录象带，小电影片，录象光盘，录象制品及其他形式的录象和录音；
- (vii) 计算机化信息和文件处理所需要的缩微卡片，缩微照片和磁存储器或其他信息存储装置；
- (viii) 装在盒内的课程教学材料，包括盒式录象带和盒式录音带，并配有相应的文字资料；
- (ix) 幻灯片，包括用以直接投射的或通过光学设备观看的幻灯片；
- (x) 用于激光放映的全息图象；
- (xi) 分子结构或数学公式等抽象概念的模型或显象；
- (xii) 多媒体游戏。

附 件 D

科学仪器或设备

- (i) 符合下列规定的科学仪器或设备：

- (a) 有关仪器和设备的接受者应当是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为免税接收这些仪器和设备的公共或私立的科学或教育机构，而且这些仪器和设备应当在这些机构的监管和负责之下用于非商业性目的；
 - (b) 进口国现不生产具有相同科学价值的仪器和设备。
- (ii) 与有关科学仪器或设备配套的专用备件、部件或配件，并和这类仪器和设备同时进口的，或者，虽是在后来进口，但可以证明是用于以前免税进口的或规定可以免税进口的仪器或设备的。
- (iii) 用于保养、检验、测量或修理科学仪器的工具，并且这些工具是与这类仪器设备同时进口的，或者，虽是在后来进口，但能证明是用于以前免税进口或规定可以免税进口的特定仪器设备，此外，还必须是进口国现不制造具有相同科学价值的工具。

附 件 E

盲人和其他残疾人用品

- (i) 由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享受有关免税的盲人教育或援助机构或组织所直接进口的各种为盲人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发展而专门设计的物品，其中包括：
- (a) 有声书籍（唱片、盒式磁带或其它音响复制品）以及大号字书籍；
 - (b) 专门为盲人和其他残疾人需要设计或改制的并为收听有声书籍所需的电唱机和盒式磁带放音机；
 - (c) 盲人或部分失明者进行正常字体阅读所需的设备，如电子阅读器、电视放大器和助视器；
 - (d) 盲文材料和录音材料的机械生产或自动化生产的设备，如凸式盲文打字机、盲文电子打字机和打印机以及有盲文显示装置的电子计算机终端机；
 - (e) 用于生产盲文书籍和有声书籍的盲文纸、磁带和盒式磁带；
 - (f) 便于盲人行动的辅助器，如电子定向和障碍探测器和盲人探路手杖；
 - (g) 盲人接受教育、重新适应生活、接受职业培训和就业的技术辅助物，如盲文手表、盲文打字机、专门为盲人设计的教学用具、游戏器具及其他器具。
- (ii) 为促进其他身体或精神残疾人的教育、就业及社会生活而专门设计的各种物品，条件是这些物品应由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为免税接收单位的那些从事这一类人的教育和援助工作的机构直接进口，而且进口国现不生产相同的物品。

附 件 F

体育用品

专门供业余体育协会或团体使用的体育用品，只要进口国现不生产相同的用品，经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批准，可以准许这些类型的物品免征关税进入。

附 件 G

乐器和其他音乐设备

专门供文化机构或音乐学校使用的乐器和其他音乐设备，只要进口国不生产相同的乐器和其他设备，经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批准，可以准许这些类型的物品免征关税进入。

附 件 H

用于生产书籍、出版物和文件的材料和机器

- (i) 用于生产书籍、出版物和文件的材料（纸浆、再生纸、新闻纸和其他类型的印刷纸、油墨、胶水等）。
- (ii) 生产纸浆和纸的机器以及印刷机和装订机，只要进口国现不生产具有相等技术价值的机器。